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蒋明泉、钟飞龙、陈龙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(涉嫌)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	/
蒋明泉	董监高	董事长
钟飞龙	董监高	总经理
陈龙全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修正不及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2月27日披露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其中2023年度净利润为406.59万元；4月29日披露相关修正公告，修正后2023年度净利润为521.92万元，修正比例为28.36%；同日，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，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21.92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不准确，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修正不及时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董事长蒋明泉、总经理钟飞龙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龙全未对相关事项保持审慎关注，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对公司、蒋明泉、钟飞龙、陈龙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十个工作日内，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对江苏证监局采取的措施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蒋明泉、钟飞龙、陈龙全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62号）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